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写字楼 1 幢 1001-1002 室

目 录

释 义.....	3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7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29
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三、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65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5
十八、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6
十九、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79
二十、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	82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二、推荐机构.....	86
二十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8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康达或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佳尔特股份、佳尔特新材料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佳尔特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1】554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2】2 号）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1] 3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中天评估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5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5、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聘任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4）《关于〈通过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7）《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8）《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1-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5）至议案（12）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1-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佳尔特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MB1HXX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1-2楼
法定代表人	周秧民
注册资本	5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背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和公开转让所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佳尔特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期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查，佳尔特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苏亚苏审【2022】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037,891.51	43,858,270.23	65,133,328.75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109,037,891.51	43,858,270.23	65,133,328.75
营业成本	84,342,870.68	34,187,858.20	54,155,577.34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重	100%	100 %	100 %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均在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股东结构及人员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在的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佳尔特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3、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9月1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1】554号，佳尔特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佳尔特经审计净资产值30,889,547.80元人民币。佳尔特此次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80,000元，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人民币。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佳尔特的净资产按1:0.1676942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5,18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18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超出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

《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东吴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且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2021 年 9 月 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1]554 号），佳尔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30,889,547.80 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1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5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佳尔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90.26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2 日，佳尔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佳尔特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0,889,547.80 元人民币折股 5,180,000

股，折股比例为 1:0.16769426，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佳尔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佳尔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审议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MB1HXX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数符合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3 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股份公司 3 方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票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180,000

元人民币，各发起人出资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出具了苏亚苏验【2021】35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经过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名称已由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备案，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佳尔特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股份公司的验资

1、2021年9月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1]554号），佳尔特截至2021年7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30,889,547.80元人民币。

2、2021年9月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59号），确认截至2021年7月31日，佳尔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90.26万元人民币。

3、2021年11月1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1】35号，审验：截至2021年9月2日止，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决议、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5,18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四）工商变更

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MB1HXX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改后的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股份公司系由佳尔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佳尔特的业务和相关经营场所、设施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2、股份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备案登记，股份公司所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3、股份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关联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系由佳尔特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佳尔特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各项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租赁的房产，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

所；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股份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股份公司总经理【除了在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被吊销，距今将近18年，因历史问题，无法办理注销手续，经过走访确认，该被吊销的公司早已经不存在，无任何业务也无任何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尔特新能源的纳税申报之前由公司财务人员水海花协助申报，该人员混同情形已于2022年3月16日进行规范，佳尔特新能源的办税人由水海花变更为帅晓霞。公司人员基本独立。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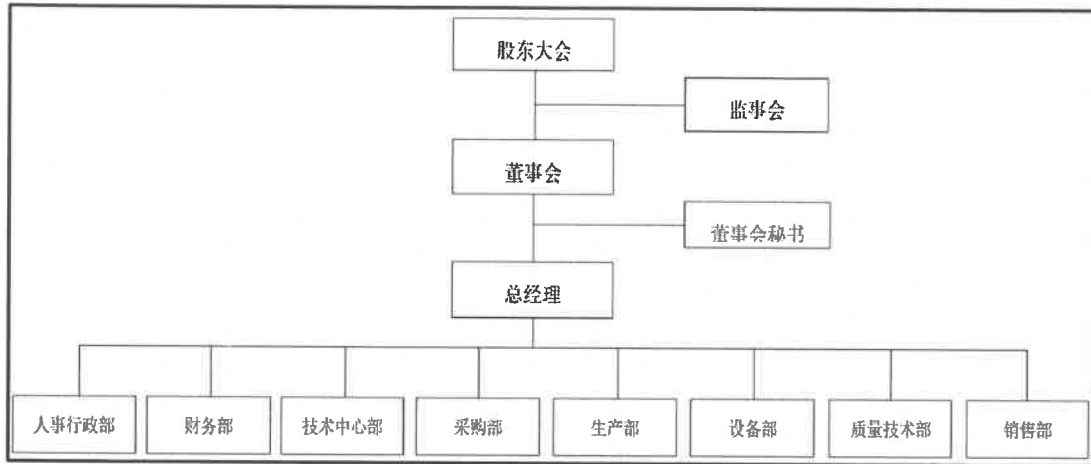
3、公司员工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薪酬制度，独立聘用员工，独立支付工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所述：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显示，佳尔特有限公司时期，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过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占用资金款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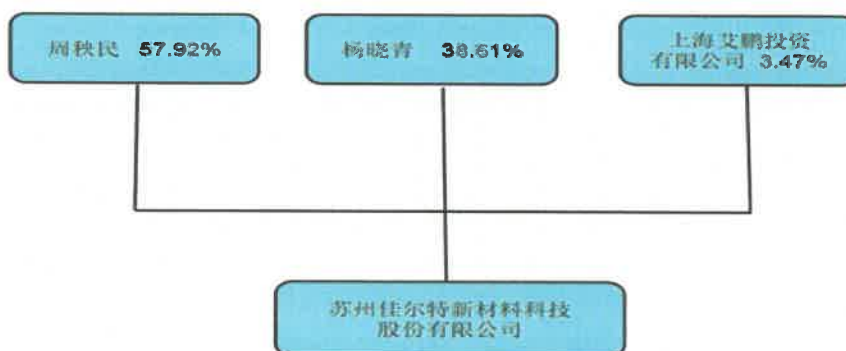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秧民	3,000,000	57.92
2	杨晓青	2,000,000	38.61
3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3.47
合计		5,18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股份公司发起人（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地所在区域	出生日期	备注
1	周秧民	江苏省常熟市	1968年05月27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	杨晓青	江苏省苏州市 相城区	1988年06月08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	---------------	-------------	-------------

4、股份公司发起人（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2 幢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83013X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股东结构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系非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其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国籍，住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秧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7.92%的股份，杨晓青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8.61%的股份，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47%股份。周秧民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秧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7.92%的股份，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秧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2日至 2019年9月9日		2019年9月10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

1	周秧民	1,812,500	36.25	3,000,000	60.00	3,000,000	57.92
2	杨晓青	1,875,000	37.5	2000,000	40.00	2,000,000	38.61
3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180,000	3.47
合计		3,687,500	73.75	5,000,000	100.00	5,18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秧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92%，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综上，周秧民直接持有佳尔特新材料 57.92% 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秧民。

（三）发起人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系发起人以佳尔特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所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经相关中介机构评估，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021 年 11 月 1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亚苏验【202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份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1、设立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时股东为自然人周秧民（出生日期：1968 年 5 月 27 日）、钟静亚（出生日期：1982 年 0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秧民。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广济北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背板及配件。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时间
周秧民	275	货币	55	2025-12-31
钟静亚	225	货币	45	2025-12-31
合计	500	货币	100.00	

周秧民（出生日期：1968 年 5 月 27 日）、钟静亚（出生日期：1982 年 02 月 14 日），住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广济北路。

2015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201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佳尔特第一次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增加投资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8 日，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一、 同意增加周杰 1 人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
- 二、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1. 股东周秧民以货币 925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
 2. 股东钟静亚以货币 6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
 3. 股东周杰以货币 975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
- 三、 选举周秧民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 四、 选举钟静亚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增资后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或交付期限
周秧民	1200	4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钟静亚	825	2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周杰	975	3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3000	100		

2016年6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2016年6月28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佳尔特第二次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1月11日，佳尔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背板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6年11月18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2016年11月22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佳尔特第三次变更登记（投资人变更）

2017年3月27日，佳尔特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其他股东同意转股的声明》，同意周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75万元）转让给杨晓青、周秧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万元）转让给杨晓青。2017年3月27日，周杰、周秧民与杨晓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7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400万元，未缴575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青，周秧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青。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处于亏损状态，为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各股东决定引入新股东杨晓青。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低于1元/股，故经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

2017年3月27日，佳尔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

- 一、选举周秧民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 二、选举钟静亚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 三、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并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原公司章程第九条修正为：公司由以下股东出资，1、周秧民 2、钟静亚 3、杨晓青。原公司章程第十条修正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或交付期限
周秧民	1050	3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钟静亚	825	2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杨晓青	1125	3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3000	100		

2017年3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2017年4月6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佳尔特第四次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减资变更）

2018年7月16日，佳尔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少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杨晓青减少937.5万元人民币，股东周秧民减少868.75万元人民币，股东钟静亚减少693.75万元人民币。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或交付期限
周秧民	181.25	36.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钟静亚	131.25	26.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杨晓青	187.5	3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500	100		

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经过确认，当初根据佳尔特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8年9月29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2018年9月29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佳尔特第五次变更登记（投资人的变更）

2019年3月11日，钟静亚分别与杨晓青、周秧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钟静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青，钟静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8.75万元股权（其中实缴118.75万元）以1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秧民。钟静亚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至钟静亚出让股权时经营状况不佳，钟静亚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与其他股东协商决定出让其所持有的佳尔特有限全部股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1.37元/股，定价依据为投资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收益。

2019年3月11日，佳尔特通过股东会决议：

- 一、 选举周秧民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 二、 选举杨仁忠为公司监事，免去钟静亚公司监事职务。
- 三、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 通过《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原公司章程第九条修正为：公司由以下股东出资，1. 周秧民，2. 杨晓青。原公司章程第十条修正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或交付期限
周秧民	300	6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杨晓青	200	4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合 计	500	100		

2019年3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盖章确认，股东钟静亚为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号：33205519、0300031008）

2019年4月2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2019年4月2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佳尔特第六次变更登记（增加投资人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7月25日，佳尔特通过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增加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二：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18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18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

公司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1, 股东周秧民一出资项 3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洛本 57.92 %； 2. 股东杨晓青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38.61 %； 3. 股东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裕本 3.47 %；

三、选举周秧民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四、 选举杨仁忠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五、通过《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新章程。

公司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或交付期限
周秧民	300	57.92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杨晓青	200	38.61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18	3.47	货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8	100		

2019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2019 年 9 月 10 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佳尔特第七次变更登记（经营场所的变更）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佳尔特通过股东会决议：

公司经营场所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广济北路变更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 1-2 楼。并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2020 年 11 月 16 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佳尔特第八次变更登记（名称的变更、市场主体类型的变更）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佳尔特新材料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将佳尔特名称变更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过核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佳尔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2021年10月13日，佳尔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产生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股东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背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关于佳尔特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暂未发生变更。

（三）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持有以下经营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佳尔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0)	LBC20Q003 7R0S	光伏背板 PVDF 薄膜 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2020. 05. 1 9-2023. 05 . 18	联标认证有 限公司
佳尔特	江苏省民营 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 第 E-2017108 2 号	——	2017. 10- 2022. 10	江苏省民营 科技企业协 会
佳尔特	高新技术产 品认证证书	170507G01 49N	高耐候耐拉 伸 PVDF 太 阳能背板膜	2017. 07- 2022. 07	江苏省科技 厅
佳尔特	UL 认证	QMFZ2. E48 8227	————	2017. 01. 0 9—长期	North American Certificat ion Program
佳尔 特	TUV 认证	B09722100 02Rev. 00	————	2021. 08. 1 0-2026. 08 . 09	TUV SUD

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经营方面相应的法律风险；上述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的持有人名称为苏州市佳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即将办理将上述资质变更至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03,909,241.36	48,305,075.60	65,724,712.19
负债总计	71,175,682.82	26,931,432.91	47,359,64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3,558.54	21,373,642.69	18,365,071.7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037,891.51	43,858,270.23	65,133,328.75
营业成本	84,342,870.68	34,187,858.20	54,155,577.34
营业利润	15,075,728.26	3,106,225.55	2,000,254.39

利润总额	15,085,728.27	3,210,677.55	2,187,271.95
净利润	11,359,915.85	3,008,570.92	2,152,724.0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62.87	5,189,349.72	87,0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37.67	-3,441,867.67	-692,5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201.40	-1,588,534.78	219,42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00.86	158,947.27	-386,041.40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2号《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至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据调查以及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确认，在报告期内，存在以商业银行受托支付方式，通过公司签订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但是，股份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取、使用贷款，并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还款付息义务，未发生逾期还款或任何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股份公司的相关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主动纠正。另外，股份公司存在大量的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问题，但是确认，这些汇票均是真实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相同状况，以后，汇票的贴现等均在合法的金融机构进行，针对以前发生的非金融机构贴现以及票据取得无交易实质等，如若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另外，该金融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相应的证明。

综上，股份公司虽然存在上述非金融机构贴现以及票据取得无交易实质等事宜，但是，相关金融机构也出具了相应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7日，在我中心支行履职范围内，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22年1月15日也出具承诺，股份公司之前存在违规借贷和大量的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问题，今后保证不再发生以上事宜，针对以前的事宜，如若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周秧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股 57.92%，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程凤琴	未直接持股，与周秧民是夫妻关系。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周秧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1)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已经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因为历史原因, 无法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晓青	董 事	(1)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7) 苏州市科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 占股 40%。
程凤琴	董 事	(1)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已经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已经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因为历史原因, 无法注销) 股东 占股 46.67%。
陆爱芬	董 事	(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3)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扬州海豚元沣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8)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仁忠	董 事	(1)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飞龙餐饮服务部经营者 (2)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3) 飞龙精工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6) 苏州市展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占股 40%。
梅 龙	监事会 主席	无
包国新	监事	无
水海花	监事	无
糜中烨	董事会 秘书	无
居雪凤	财务总 监	无
钟静亚	原股东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退出	无
周杰	周秧民 的儿子、 原股东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退 出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580万元	帅晓霞持股100% 周秧民为实际控制人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高分子薄膜、建筑材料、塑料功能改性材料、橡塑制品及其复合材料；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工程塑料、包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助剂、配方料的贸易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5日	150万元	程凤琴持股53.33% 周秧民持股46.67%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纸制品、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3-14	8000万元	股东兼董事杨晓青的父亲, 股份公司董事杨仁忠 100% 控股	研发、制造、销售：新型合金材料、特种电线电缆及材料、高强度铝镁合金丝、热交换器材、塑料制品；工业、民用废旧物品的收购、加工、循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新型合金材料、特种电线电缆及材料等
苏州锦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04.27	200万元	股东兼董事杨晓青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是股东和法人。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已经退出	销售：金属制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金属制品

（二）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2《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佳尔特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钟静亚	固定资产	-----	-----	430,984.02
合计	固定资产	-----	-----	430,984.02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19,747.89	979,336.28	-----
苏州锦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	828,597.24	804,463.31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费	-----	1,099,499.10	1,795,730.86
合计		6,819,747.89	2,907,432.62	2,600,194.17

2. 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备注
周秧民、程凤琴	1,300.00	2017-10-31	2019-10-31	是	[注1]
周秧民、程凤琴	500.00	2021-8-3	2022-8-1	否	[注2]

[注1]担保情况说明：2017年10月31日，周秧民、程凤琴夫妇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常商银苏州分行高保字2017第00034号），在1,300.00万元最高限额内提供保证，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注2]担保情况说明：2021年7月21日，周秧民、程凤琴夫妇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60302107190191、Ec160302107190190）为公司存在500.00万元最高限额内提供信用保证，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8月3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111,584.80
预付账款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周秧民	170,855.44	2,600,554.44	2,415,455.84
其他应收款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1,505,000.00	1,505,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杰	-----	25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钟静亚	439,251.30	1,137,086.95	1,109,386.95
合计		610,106.74	5,492,641.39	5,161,427.5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6,65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锦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8,557.00
应付账款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227,501.40	-----
其他应付款	杨晓青	625,000.00	625,000.00	625,000.00
合计		625,000.00	1,369,151.40	643,557.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21年10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杨晓青	625,000.00			625,000.00	2020-12-25	2021-12-24	借款
拆出资金							
周秧民	2,600,554.44	711,067.97	3,140,766.97	170,855.44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	30,000.00	1,535,000.00				
周杰	250,000.00		250,000.00				
钟静亚	1,137,086.95		697,835.65	439,251.3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20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杨晓青	625,000.00			625,000.00	2019-12-25	2020-12-24	借款
拆出资金							
周秧民	2,415,455.84	939,400.88	754,302.28	2,600,554.44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05,000.00			
周杰	20,000.00	2,394,855.62	2,164,855.62	250,000.00			
钟静亚	1,109,386.95	27,700.00		1,137,086.9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19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杨晓青	1,375,000.00		750,000.00	625,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借款
拆出资金							
周秧民	2,250,876.30	1,224,495.98	1,059,916.44	2,415,455.84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2019年12月31日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1,505,000.00			
周杰		512,132.32	492,132.32	20,000.00			
钟静亚		1,174,553.88	65,166.93	1,109,386.9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秧民、股东杨晓青、原股东周杰、钟静亚发生多笔资金拆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经归还给股份公司。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经过确认，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给公司，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尔特新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同时，佳尔特新能源及其名义股东帅晓霞、实际控制人周秧民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

技术无偿赠与和相关关联交易终止的声明与承诺函》：自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周秧民将上述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赠予股份公司，自此上述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所有，后续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助剂、配方料。而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后不再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关的助剂、配方料，更不会与公司之间发生助剂、配方料的业务。

综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续佳尔特新能源与公司之间就上述助剂、配方料不会再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防止可能产生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其妻子程凤琴、股东杨晓青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因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

完善造成的，上述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之处；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贷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给了公司，上述借款对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可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存在，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将会有效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防止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今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得到有效解决；股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将有效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也将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范下进行，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371080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常熟市辛庄镇朱家桥村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凤琴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凤琴持股 53.33%；周秧民持股 46.6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和其妻子程凤琴现持有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所属行业是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营业务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份公司与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2）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名称	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8121027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常熟市杨园镇朱家桥村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秧民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纸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程凤琴持股 46.67%；周秧民持股 53.3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其妻子程凤琴现持有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纸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所属行业是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营业务是包装装潢印刷、纸盒、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被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吊销后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股份公司与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3) 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

名称	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22720555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60 号 302 室 C 座-1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凤琴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照明电器, 电线电缆, 五金交电, 灯具,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程凤琴持股 60%; 陈卫良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程凤琴是佳尔特新材料控股股东周秧民的妻子，其拥有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是批发业，主营业务是照明电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13 日被上海市松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吊销后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股份公司与上海锦光照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双方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4)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0FK9A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 432 号 5 号厂房三楼北侧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帅晓霞
成立日期	2019-11-21
经营范围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高分子薄膜、建筑材料、塑料功能改性材料、橡塑制品及其复合材料；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工程塑料、包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帅晓霞持股 100%。

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周秧民，他对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决策起决定作用。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主营业务是助剂、配方料的贸易。

股份公司与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双方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经核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9456718X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用低压线、电子线、插头电源线、信号线缆，线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晓青持股 50%；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核查，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用低压线、电子线、插头电源线、信号线缆，线束加工。股份公司与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客户群体、销售对象、销售区域、制造工艺等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X2BBP4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2 幢 6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毅杰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铝材、钢管、建筑材料、日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纸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摄影器材、照明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动车及配件、花卉、保温材料、缠绕膜、纺织机械及配件、电器配件、制冷设备、橡胶制品、五金交电、餐具、包装材料、消防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供暖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辅料、床上用品、洗涤用品；租赁：脚手架及钢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晓青持股 50%；顾毅杰持股 50%。

经核查，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批发业，主营业务是货物贸易。佳尔特股份与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 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4N8K1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广济北路 6288 号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晓青 持股 100%。

经核查，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批发业，主营业务是货物贸易。佳尔特股份与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4）苏州市科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市科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7465322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朝阳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汽车装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杨晓青 持股 40%；王美媛持股 30%；孙兴兰持股 20%；祝林持股 10%；

经核查，苏州市科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汽车装饰零部件。佳尔特股份与苏州市科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5) 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X6AU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科技产业园研发大楼 100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林英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节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线电缆。
股权结构或任职	时林英持股 51%；石玉蓉持股 49%； 杨晓青 虽然没有直接持股，但是其 担任总经理 一职。

经核查，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节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线电缆。佳尔特股份与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6)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20534529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仁忠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新型合金材料、特种电线电缆及材料、高强度铝镁合金丝、热交换器材、塑料制品；工业、民用废旧物品的收购、加工、循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杨晓青的父亲杨仁忠（股份公司董事）持股 100%

经核查，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是研发、制造、销售：新型合金材料、特种电线电缆及材料等。佳尔特股份与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7) 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2BCP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6288 号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佳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立权持股 51%；徐佳持股 26%；袁贵林持股 13%； 杨仁忠 持股 10%。

经核查，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加工：汽车零部件。佳尔特股份与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8)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飞龙餐饮服务部

企业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飞龙餐饮服务部
工商注册号	320507600449552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灵峰村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者	杨仁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食堂经营（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仁忠）个体工商户所有者。

经核查，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飞龙餐饮服务部的所属行业是餐饮业，主营业务是从事食堂经营（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佳尔特股份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飞龙餐饮服务部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9) 苏州市展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

企业名称	苏州市展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072102607
公司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购销批零：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 购销：电线电缆，民用废旧物品。
股权结构	张建华持股 60%；杨仁忠持股 40%。

经核查，苏州市展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是购销批零：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2003年11月20日被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经营。佳尔特股份与苏州市展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10)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92401Y
公司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广济北路 628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仁忠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仁忠持股 70%；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核查，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是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佳尔特股份与苏

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等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也不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2. 租赁房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承租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佳尔特	苏州市和加 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 区阳澄湖镇 凤阳路 432 号 厂房 4 号厂房	2500	非居住 (生产、 办公、仓 储房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 楼			30 日(备注 1)
2	佳尔特新材料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厂房 4 号厂房 2、3 楼	5749.26	非居住 (生产、办公、仓储房)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备注 1)

备注（1）出租方为房产所有者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5915 号产权证，登记日期是 2012 年 7 月 27 日。就上述股份公司承租的厂房，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发苏相住建消验备凭字【2020】第 008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佳尔特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积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挤出流延机	1	2,042,543.79	873,187.02	1,169,356.77	57.25%	否
挤出流延机	1	1,880,341.80	830,484.56	1,049,857.24	55.83%	否
挤出流延机	1	1,794,871.80	952,029.80	842,842.00	46.96%	否
PVDFB 薄膜生产线	1	1,761,538.46	704,615.52	1,056,922.94	60.00%	否
全自动缠绕膜机组	1	617,699.13	29,340.72	588,358.41	95.25%	否

在线检测设备	2	256,410.24	109,615.14	146,795.10	57.25%	否
全自动高速检 品机	1	252,136.76	123,756.96	128,379.80	50.92%	否
全自动高速检 品机	1	252,136.75	94,551.30	157,585.45	62.50%	否
模具	2	247,787.61	17,654.85	230,132.76	92.88%	否
双螺杆挤出机 组	1	239,316.24	115,569.99	123,746.25	51.71%	否
双螺杆挤出机 组	1	237,606.84	95,042.88	142,563.96	60.00%	否
双螺杆挤出机 组	1	230,769.23	122,403.64	108,365.59	46.96%	否
模具	1	221,238.94	5,254.41	215,984.53	97.63%	否
合计	--	10,034,397.	4,073,506.	5,960,890.80	59.40%	否
	-	59	79			

综上，根据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2号《审计报告》及佳尔特新材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尔特新材料拥有的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上的核查，在报告期内，佳尔特现持有以下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1.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佳尔特	20181034675 3.6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自动调整平衡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2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佳尔特	20211145488 1.0	一种太阳能背板用聚偏氟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	2021年12月3日受理
3	佳尔特	20211145648 4.7	一种阻燃型抑菌PET薄膜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	2021年12月3日受理
4	佳尔特	20191136771 5.X	一种光伏电池表面覆膜设备与覆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5月5日	授权

1.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公开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佳尔特	CN215233724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生产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授权
2	佳尔特	CN215242269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均匀受热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授权
3	佳尔特	CN215241233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21	授权
4	佳尔特	CN215248403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压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21	授权
5	佳尔特	CN212049783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收	实用新型	2020-12-01	授权

			卷装置			
6	佳尔特	CN212157843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生产用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5	授权
7	佳尔特	CN211891653U	一种方便调节的流延辊	实用新型	2020.11.10	授权
8	佳尔特	CN211891656U	一种高效流延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1.10	授权
9	佳尔特	CN211891658U	用于流延机的膜厚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0	授权
10	佳尔特	CN210449727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涂胶槽	实用新型	2020.05.05	授权
11	佳尔特	CN210268080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制作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7	授权
12	佳尔特	CN210456810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制作用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5	授权
13	佳尔特	CN210452971U	一种太阳能背板的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5	授权
14	佳尔特	CN210452879U	一种太阳能背板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5	授权
15	佳尔特	CN208139763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制作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授权
16	佳尔特	CN208302947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回收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1	授权
17	佳尔特	CN208133039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快速跟踪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授权
18	佳尔特	CN208045465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自动调整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2	授权

19	佳尔特	CN208139745U	一种太阳能背板膜生产用原料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授权
20	佳尔特	CN208142205U	一种用于制作太阳能背板膜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授权
21	佳尔特	CN206076264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静电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2	佳尔特	CN206066991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热处理烘箱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3	佳尔特	CN206066801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流延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4	佳尔特	CN206073613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粒状原料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5	佳尔特	CN206074488U	太阳能背板薄膜抗收缩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6	佳尔特	CN206064352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7	佳尔特	CN206069030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收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8	佳尔特	CN26073964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测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29	佳尔特	CN206066763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0	佳尔特	CN206076207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1	佳尔特	CN206076195U	太阳能背板薄膜电晕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2	佳尔特	CN206077283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	实用新	2017.04.05	授权

			的固定机构	型		
33	佳尔特	CN206074643U	太阳能背板薄膜用耐候性能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4	佳尔特	CN206076266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5	佳尔特	CN206069094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6	佳尔特	CN206073010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观察架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7	佳尔特	CN206074170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张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38	佳尔特	CN206076265U	用于太阳能背板薄膜的边料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5	授权

注：2021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与南京零七优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零七优服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南京零七优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一项发明专利购买服务”，费用总计为2.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有上述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佳尔特新材料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权利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 标 名称	注册 号	核定 使用	专用 权 限	取得 方式	使 用
----	----	--------	------	-------	--------	-------	-----

	图案			类别			情 况	备注
1		KMORE	3995 5940	35 (广 告销 售)	2020年6月 21日至 2030年6月 20日	原始 取得	使 用 中	正在办理 商标权人 名称变更 手续, 不 存在办理 障碍

注：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网站上的核查，佳尔特有如下注册网站。

网站名称：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域名：www.guardmt.com，备案号：苏 ICP 备 15057122 号-1，审核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核查，佳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佳尔特新材料，佳尔特有限名下专利申请权等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股份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后，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持续供货周期较长，一般不约定具体价格。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中来股份	PVDF 薄膜	12066.18	否	正在履行
2	中来股份	PVDF 薄膜	3738.29	否	履行完毕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DF 薄膜	804.00	否	履行完毕
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背板薄膜	800.00	否	正在履行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背板薄膜	751.40	否	履行完毕
6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薄膜	585.00	否	履行完毕
7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薄膜	493.50	否	正在履行
8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薄膜	448.00	否	正在履行
9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薄膜	429.4611	否	履行完毕
10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薄膜	336.00	否	正在履行

注：1、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框架协议实际结算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 PVDF 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1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VDF 薄膜	794.4559	否	正在履行
2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540.00	否	履行完毕
3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407.55	否	正在履行
4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PVDF	365.85	否	履行完毕
5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350.00	否	履行完毕
6	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350.00	否	履行完毕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履行情况
7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288.819	否	正在履行
8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256.936	否	履行完毕
9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241.0818	否	正在履行
10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PVDF	230.874	否	履行完毕

(三)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熟农商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300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熟农商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0月29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金借款合同	商行苏州分行	关联方		日至2019年11月4日	担保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300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300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	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2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300	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熟农商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三）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佳尔特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十三、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三）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与关联方进行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争议解决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上

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周秧民	董 事 长
	程凤琴	董 事
	陆爱芬	董 事
	杨仁忠	董 事
	杨晓青	董 事
监 事 会	梅龙	监 事 会 主 席
	包国新	职 工 监 事

	水海花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秧民	总经理
	糜中焯	董事会秘书
	居雪凤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一节。

（三）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秧民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周秧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5月出生，初中学历。2021年9月18日，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1991年3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杨园大濛印刷厂，担任销售人员；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财

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程凤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2021年9月18日，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职业经历：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人；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行政人员；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行政人员、董事。

陆爱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21年9月18日，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职业经历：1987年10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上海文化用品批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上海润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上海力才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尼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已注销）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扬州海豚元洋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9月18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仁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9月18日，由佳尔特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职业经历：2000年3月起至今在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起至今兼任苏州立德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起至2021年9月17日兼任佳尔特有限监事；2021年9月1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晓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9月18日，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职业经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飞龙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金联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飞亚飞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百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比特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普威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9月1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9.1.1-2021.9.17	2021.9.18-至今	变动原因
周秧民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程凤琴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杨仁忠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杨晓青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陆爱芬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四）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股东代表监事，2021年9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梅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10月出生。2021年9月18日由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2021年9月18日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业经历：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江苏吴华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佳尔特有限担任工艺质量经理，2021年9月18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包国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2021年9月18日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杨园建筑公司，担任瓦工；1987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南河建筑公司，担任瓦工；1998年1月至2011年2月，自主创业；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常熟市佳俊丝织织带厂，担任厂长；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佳尔特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水海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21年9月11日由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职业经历：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在苏州凯旋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品管；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在苏州亿典机床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在苏州木居圣磊家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在佳尔特有限担任财务人员，2021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9.1.1-2021.9.17	2021.9.18-至今	变动原因
杨仁忠	监事	——	——

梅龙	——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改选
包国新	—	职工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水海花	—	职工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周秧民、周秧民兼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和改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糜中烨、财务负责人居雪凤）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周秧民基本情况详见董事任职情况。

糜中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22年1月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职业经历：2010年9月至2021年7月，在常熟市外国语小学附属幼儿园担任教师；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在股份公司担任行政工作；2022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居雪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21年1月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职业经历：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苏州派迪派鞋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苏州新恒腾传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于2018年9月9日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证书管理编号：118200553041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2019.1.1-2021.9.17	2021.9.18-至今	变动原因
-----	--------------------	--------------	------

周秧民	总经理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其中: 财务负责人任 职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 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止)	—
糜中烨	——	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聘
居雪凤	——	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	公司改聘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设董事会, 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 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置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 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 基本情况如下:

包国新, 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四)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梅龙, 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四)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姓 名	2019.1.1-2021.9.17	2021.9.18-至今	变动原因
-----	--------------------	--------------	------

包国新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
梅龙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证监会财务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 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4. 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本人已向公司披露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企业，该等披露是真实且完整的。

十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诚信声明》，公司管理层作出声明如下：

1.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7.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声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获取的《个人信用报告》，证实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

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行为。

十八、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佳尔特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11月28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635，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8年至2020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和2020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75%的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10月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会经费返回	与收益相关	13,326.48	其他收益	13,326.48
2020年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阳澄湖镇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阳澄湖镇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合计		29,326.48		29,326.48

2. 2020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59,052.00	营业外收入	59,052.00
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29,800.00	财务费用	29,800.00
PVDF 薄膜工程技术研究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163.26	其他收益	15,163.26
工会经费返回	与收益相关	8,365.94	其他收益	8,365.94
合计		132,381.20		132,381.20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企认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19 年企业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科技研发奖金	与收益相关	36,977.70	营业外收入	36,977.70
相城经发局经信条线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500.00	其他收益	15,500.00
18 年企业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900.00	其他收益	3,900.00
合计		316,377.70		316,377.70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

收证明》和《无欠税证明》（相税一无欠税证【2022】4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爲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税款的申报与缴纳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流程，设立有专门的岗位与审核或审批环节，并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纳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申领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111014)”大类下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无工业废水和废气产生，但公司还是取得了相应的排污登记。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1）佳尔特的环评手续

2021年5月，佳尔特有限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新建太阳能保护膜项目。2021年9月1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佳尔特有限下发苏环建[2021]07第0008号《关于对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地址是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太阳能保护薄膜10000万平方米。

2022年1月8日，就上述建设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验收合格。2022年1月13日，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2021年12月28日，佳尔特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同时，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22年3月2日，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回复函：确认，股份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发生违法和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佳尔特有限现持有联标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LBC20Q0037R0S）。根据证书内容记载，佳尔特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光伏背板PVDF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2021年11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佳尔特自2015年1月10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要求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

公司重视生产的安全性，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安全宣传到位。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育教育制度》等，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的学习，重视对新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

2022年3月7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十、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11	31.43
41-50 岁	10	28.57
31-40 岁	12	34.29
21-30 岁	2	5.71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3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5	14.29
专科及以下	30	85.71
合计	3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部	3	8.57
采购部	1	2.86
技术中心部	1	2.86
人事行政部	9	25.71
生产部	15	42.86
设备部	1	2.86
质量技术部	3	8.57
销售部	2	5.71
合计	35	100.00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资料，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35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5名。公司与全部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全部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1人，为生产辅助工人，而公司员工总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为35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人数比例限制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为公司提供上述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苏州华玉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资质	经营范围
苏州华玉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7202107050073，有效期：2021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

			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尚在试用期、已经退休或者公司尚未及时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秧民、程凤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2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实“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2 月 11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起参保，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未因劳动用工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经作出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1. 公司是否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公司自2015年11月10日成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2年1月1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实“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年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7日，在我中心支行履职范围内，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和《无欠税证明》（相税一无欠税证【2022】4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2016年2月起参保，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日，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2022年3月2日，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回复函：确认，股份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7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股票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邱海洋 律师

经办律师：

沙伟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陈书彬 律师

2022年3月22日